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餐车、留样冰箱、升降机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YZCGH20171213EX

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7年12月

# 目 录

|                                  |    |
|----------------------------------|----|
| 询价采购公告 .....                     | 2  |
| 第一章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 二、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 11 |
|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 封面格式 .....                       | 12 |
| 1. 报 价 函 （ 格 式 ） .....           | 13 |
| 2. 报价表（格式） .....                 | 15 |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16 |
| 4.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             | 17 |
|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 18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格式） .....   | 18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19 |
| 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文件 ..... | 20 |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餐车、留样冰箱、升降机电梯采购（项目编号：YZCGH20171213EX）询价采购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餐车、留样冰箱、升降机电梯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餐车、留样冰箱、升降机电梯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YZCGH20171213EX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餐车 3 台、留样冰箱 1 台、升降机电梯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本次货物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2、发售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二楼财务部（广西玉林市广场东路 105 号）

3、售价：询价通知书工本费每本 5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购。

4、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方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定代表人证书等) 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询价保证金: 人民币 800 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4 时整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公司账户缴纳至我中心玉林分部账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111701009201018389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止,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城站路 8 号, 玉林市玉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  
地址: 玉林市体育路 6 号  
联系人: 黎莹  
联系电话: 0775-2388884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地址: 玉林市广场东路 105 号  
邮编: 537000  
项目联系人: 曾偲慧  
联系电话: 0775-2697298  
财 务 室: 0775-2690577  
传 真: 0775-3136758
3. 监督部门: 玉林市玉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5-2098597

十一、网上查询: [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ylyz.gov.cn](http://www.ylyz.gov.cn) (玉林市玉州区政府门户网)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第一章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餐车、留样冰箱、升降机电梯采购<br>项目编号：YZCGH20171213EX  |
| 2  | <p>供应商资格：</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本次货物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
| 3  | <p>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价：<b>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74250.00元）。</b></p> <p>询价报价：<b>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b></p>  |
| 4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日期后 30 天。   |
| 5  |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
| 6  | <p>询价保证金：<b>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须足额交纳）</b></p> <p>①询价保证金交款方式：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4 时整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公司账户缴纳至我中心玉林分部账户上，并将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p> <p>②办理询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报价。</p> <p>③本报价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询价保证金。</p> <p>④对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报价条件而予以拒绝。</p> <p>⑤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后发出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p> <p>⑥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其递交的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上缴国库：</p> <p>A、成交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B、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p> <p>C、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  |
|----|--|
| 7  |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查询渠道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记录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8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9时30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城站路8号，玉林市玉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p>评审时间：2017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后</p> <p>评审地址：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城站路8号，玉林市玉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p>   |
| 9  |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
| 10 |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具体为成交金额的 <u>1.35%</u>，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本中心玉林分部账户如下：</p> <p>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p> <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p> <p>    银行帐号：2111701009201018389</p>   |
| 11 |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12 |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二、供应商须知

### 1、供应商资格

- 1.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要求的资格
- 1.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3 只有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才接收其响应文件。
- 1.4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2、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2.1 询价通知书包括:
  - (1)询价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货物需求一览表;
  - (5)询价通知书封面格式;
  - (6)报价函;
  - (7)报价表;
  -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9)保证金缴纳证明;
  - (10)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文件。

### 3、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采购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质疑与投诉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办理。

### 5、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要求

####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的《报价表》完整的填报,否则,其报价无效。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次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4)采购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否则,其报价无效。

5.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1)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2) 报价函;

- (3) 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文件。

### 5.3 其他

(1) 询价采购报价是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供应商不得私自篡改询价通知书中的内容, 响应文件有涂改的地方必须加盖公章, 否则报价无效。

(3)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累计为准; 大写与小写不符时, 以大写为准。

(4) 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填写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用圆珠笔和铅笔填写报价无效。

②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6、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 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本次采购项目经营范围,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必须提交, 加盖单位公章**), 但已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和个体户、经营部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相符, **必须提交, 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文件

7.1 按照本须知第 5 条规定, 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 (**注明必须提供均必须提供, 否则报价无效**)。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 (**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 (由生产厂家提供均为复印件);

(2)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要求,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

(4) 据财政部规定,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下载)。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 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证明必须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报价无效。但因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此次工作需要, 故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在节能清单之外。

## 8、报价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报价截止之日起, 报价有效期为 30 天; 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 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 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拒绝。

8.2 在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 副本三套)一并装密封在同一个响应文件袋中, 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同时盖单位公章。

9.3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包装。

9.4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项目编号: \_\_\_\_\_
- (3) 供应商: \_\_\_\_\_
- (4) 开标前不得拆封

9.5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为合格。

9.6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0、询价小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整个询价过程中, 询价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及评审工作。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不符合密封或其他规定、不符合询价要求、以及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均视为无效报价。

## 11、成交标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询价小组以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报价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有效供应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采购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报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有效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最终报价。

(二)询价小组将各供应商有效的评标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价依次第二、第三低的分别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评标价时, 则按其报价由低到高推荐, 如报价也相同则由询价小组集体决定推荐顺序; 询价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 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表决结果要书面结

果归档备查。

## 12、无效的响应文件与废标

### 12.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询价通知书；
- (3) 未按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密封、标记签署、盖章的；
- (6)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 (7)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谈判的；
- (8)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条款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9)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7)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2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成交通知

13.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与相关证据与询价采购通知书一并保存。

13.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退还响应文件。

#### 14、履约保证金

14.1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14.2 货物验收合格后,交合同书和合同验收书(格式附后)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退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者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14.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15、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签合同,要求改变响应文件内容或者不能如期供货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1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7、交货验收

交货期:《货物需求一览表》内未说明的,按合同签订条款交付使用。

采购人对所交货物依照询价通知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须凭此验收报告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财务处退回询价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8、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19、所有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玉林分部(广西玉林市广场东路105号)

电 话:0775—2697298

传 真:0775—3136758

联 系 人:曾偲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玉林市玉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5-2098597

##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报价无效。

4、供应商所报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其报价无效。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载明。

6、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br>单位 | 参考规格、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餐车    | 3 台      | 120CM*55CM*80CM, 万象四轮;   |
| 2  | 留样冰箱  | 1 台      | 输入电压 AC220V 制冷功率 85W 商品重量 18kg 尺寸大小 430×480×510mm 商品容量 35L 所属类别 恒温系列 温度范围 4~38℃ 商品型号 FYL-YS-138L 输入电压 AC220V; 制冷功率 85W ; 商品重量 25kg; 尺寸大小 540×420×810mm; 容量 138L ; 所属类别 : 恒温系列 , 温度范围 4~38℃ ; 输入电压 AC220V ; 制冷功率 85W ; 产品重量 18kg ; 产品容量 50L ; 温度范围 4~38℃ ; 多层搁架设计, 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调整间隙, 充分利用空间。  |
| 3  | 升降机电梯 | 1 台      | WTJ200/0.4, 载重量:200kg, 额定速度:0.4m/s, 驱动方式:交流曳引驱动, 主机功率: 1.5KW, 电源: 三相五线 AC380V 50Hz, 控制技术: 微电脑, 控制方式: 轿外按钮, 派梯方式: 层层派梯, 装载方式: 地平式, 开门方式: 手动上下中分门, 层/站/门: 4层/4站/4门, 基站: 第一层, 开门尺寸: (宽)1000mm × (高)1200mm, 轿厢尺寸: (宽)1000mm×(深)1000mm × (高)1200mm, 轿厢形式: 单通, 轿门: 有, 轿门开门形式: 上下中分开门, 门套: 标准小门套, 主轨: T型轨, 副轨: < 40, 提升高度: 11100mm, 顶层高度: 3600mm; 底坑深度: 1000mm; 井道内净尺寸: (宽)1500mm×(深)1500mm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br>1、所供的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必须符合采购方质量要求。<br>2、按国家质量三包和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如有质量问题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 3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如修复不了必须提供与原品牌型号相适应的替代品。<br>3、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以内。<br>4、交货地点: 广西玉林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 1. 报价函 (格式)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响应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响应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报价表（格式）

| 项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br>① |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性能及要求 | 单价<br>(元)<br>② | 单项合价<br>(元)<br>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b>总报价（人民币大写）：</b> _____（¥ _____元）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交货时间、地点及售后服务：（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响应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 报价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报价无效。
-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报价无效。



## 4.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6条要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报价（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对所代理事项的法律责任予以确认。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我方在参加由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相关文件

(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7条要求)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询价小组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结果，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_\_\_\_月\_\_\_\_日签订此项政府采购合同：

## 一、采购货物名称：

| 采购商品                     | 型号、技术参数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b>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元）</b> |                    |      |       |       |
| 交 货 期：                   |                    |      |       |       |
| 交 货 地 点：                 | 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      |       |       |

## 二、货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交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款于玉林市玉州区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采购单位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证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单位按合同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_个月之内止。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处理。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五、仲裁与起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将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款办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称：

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